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學務處列管序號 A12「學園路與校門口之交叉路口車速過快改善」案，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已就學園路與校門口之交叉路口車速過快問題函復本校，請學務處除就北投分局所提供之協助改善措施，持續追蹤其執行進度與成效外，應請積極爭取該府同意儘速架設測速照相設備。

二、總務處列管序號 A24「藝文生態館工程進度」案，有關藝文生態館電影院經營管理事宜，前於 8 月 22 日邀集張副校長中煖、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電影所焦所長雄屏、王教授童、李教授道明、郭主秘美娟、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林組長宏源、藝推中心曲主任德益等進行討論，並作成相關決議（詳如會議資料第 1-9 至 1-10 頁）。其中電影院未來之營運是否採行委外經營乙事，請電影所先行研議，建議電影所可洽詢有意願者，進行瞭解相關可行性。

三、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7 年 10 月 6 日（一）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7 頁。

（二）補充報告：為因應「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範，各項費用名稱應符合前述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範之代辦費、使用費所訂之收費項目，現行收取之費用項目名稱是否合宜，請各單位協助檢視（含收費項目及分類），俾利後續研議納入 98 學年度招生簡章事宜。

●主席裁示：

（一）請教務處會同各相關教學單位、會計室等就上開補充報告事項予以研議，以資適法，並合於需求。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3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校慶日活動及跨領域學習週相關事宜，請學務處妥為籌劃，並勞請學務長督導。

(二) 97學年度期初系所代表與校長座談會中，學生代表反映學生宿舍夜卡使用需求乙事，請學務處瞭解並彙整住宿生夜卡之需求，以兼顧學生住宿安全與使用便利性，評估調整夜卡之核發數量。

(三) 學務處所提本學年新生心理測驗結果，篩選出高關懷群學生人數較往年大幅增加情形，請諮商中心持續瞭解，並請各系所老師、助教能適時給予學生關懷及協助。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彭秘書家蕙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2 頁。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劉院長所提音樂系有意參與藝術服務活動乙事，請學務處洽詢其辦理方式及瞭解相關情形，以利服務學習之安排，並予以協處。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2 頁。

(二) 張副校長中煖：建議美術院所辦理之 2008 臺北甩尾國際藝術學院工作營活動，請保留書面、圖片或影像等相關紀錄，以作為評鑑作業使用。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張副校長對於上述活動紀錄保存之建議，請美術學院配合辦理。另美術學院申請增設科技藝術學系，以及戲劇學院增設電影學系等案，請兩學院儘速完成計畫書，以利循校內程序完成審議後，進行後續報部作業。倘本案通過報部，未來仍將視教育部是否核給相關資源，再行決定是否開辦或進行校內資源之配置。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 頁。

●主席裁示：

(一) 戲劇學系規劃於明年參與歐丁劇場工作坊乙案，請戲劇學系於卓越計畫區塊會議中提出相關構想與需求，俾利研商討論。

八、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主席裁示：

(一) 經濟部「人體動作質地分析與肢體情緒數位傳達應用開發三年計畫」將於明年 4 月結案，為推廣研發成果，已請外部相關專業機構協助舞蹈學院評估推廣研發成果行銷事宜；另請舞蹈學院可安排校內各單位參觀了解計畫成果，並善用校內音樂、視覺等領域資源，來充實產品之呈現。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 頁。

●主席裁示：

(一) 為爭取通過增設文化資產博士班案，請副校長組成校內跨學院之專案小組協助提供相關意見。

(二) 有關博館所 97 年度卓越計畫所提大師網站建置計畫，將以馬水龍老師為主題人物乙事，請文資學院洽商音樂學院協提意見及會同研處。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主席裁示：

(一) 10 月 15 日國科會李主任委員羅權將到校演講，並將與校內教師以教學研究發展為題，進行座談，當日請各位主管、老師能預留行程踴躍參與。

十一、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2

●主席裁示：

(一) 藝推中心規劃製作學員證，並於學員證內提供校內各項優惠服務乙事，請以整合角度來規劃各項優惠資源，以免校內多種卡別並存，不利各單

位之管理與學員使用。另有關提供校內各展演廳館之門票優惠項目，涉各系所展演節目，請展演中心協洽各系所配合辦理。

十二、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德益：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2 頁。

(二) 補充報告：為提高本校外國學生人數，促進國際交流之管道與機會，建請各學院於審查外國學生入學就讀案，能以爭取增加外籍生來校就讀名額之方向考量。

捌、專案報告：「考察訪問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著名藝術學院」案（報告人：國際交流中心唐嘉駿先生；報告內容：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